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刑法總論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年班		三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
教學目標與內容：就刑法犯罪論，刑罰論之講解，原則為一般性講解，並就中外學者之論述為比較說明。配合時事，實事上發生之事例，現合上開理論之各種情形，為討論並隨時提問，俾學生理解，引致興趣。並增進分析、明辯之能力。

實施方法： 講解法。 實作法。 討論法。 演習法。 問答法。 其他 ()。

評量方式：期中測驗 %。 期末測驗 %。 平時成績 %。 其他 () 成績 %。
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：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迄頁數順序填寫)
(1) 韓忠漢著，刑法原理(71年10月增訂15版 P1以下)
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(2) 甘添貴講述，刑法總論講義(75年自版 P81以下)
(3) 蔡墩銘著，中國刑法精義(66年，漢林出版社印行，東亞法律叢書 P
(4) 蔡墩銘著，刑法總論(三民書局 90.9修訂12版 P140以下)

上開使用參考書籍仍以蔡墩銘著中國刑法精義為主，其他尚要利用商業市面上如材山田著刑法通論，岡治平著刑法總論，高仰止、楊建川、陳運生所存內刑刑法總則論著均為參考書籍。

本學期承上學期老師口授並先由犯罪論中之構成要件用畢論述，再配合時事，事例研析為講解討論提問。其中 ① 因果關係約需三小時 ② 構成要件錯誤(含法律規範錯誤)約三小時 ③ 構成要件故意過失約三小時 ④ 違法性(含阻却違法事由，超法規阻却違法及其他一般性理論)約6至8小時 ⑤ 有責性(含一般性理論，超法規阻却違法事由)約6-7小時 ⑥ 未遂犯約三小時 ⑦ 正犯與共犯約四小時 ⑧ 罪數(含概念犯罪之綜合)約5小時 ⑨ 刑罰論(含一般性理論)約8小時 ⑩ 結束並就上學期研析全部配合上開授課討論約10小時

說明：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授課計畫表，經系所主任核對後，即印發給授課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，所及教務處備查並於開課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授課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Designer: jimm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楊偉文

授課教師：

劉克龍